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於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財務業績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10,267**	71,345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917)**	(11,026)
毛利		**259,350**	60,3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770**	20,1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72,744)**	(39,670)
其他費用		**(8,536)**	-
財務成本		**(14,329)**	-
購股權費用		**(20,327)**	(23,823)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4*	**260,184**	16,9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217)**	(4,9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967**	12,035
所得稅	*5*	**(1,034)**	(18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45,933**	11,84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	(14,748)
年內溢利／（虧損）		**245,933**	(2,899)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32,094**	(29,188)
少數股東		**113,839**	26,289
		245,933	(2,89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6*	**1.79 港仙**	(0.21)港仙
- 攤薄	*6*	**1.76 港仙**	(0.21)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	**不適用**	(0.2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974**	63,491
租賃土地		**97,548**	-
無形資產		**1,183,681**	990,805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90,954**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54,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0**	-
預付租金		**6,33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1,521**	1,108,312
流動資產			
存貨		**12,159**	-
應收帳項	*7*	**74,740**	24,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6,203**	16,109
應收一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7,877**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289**	21,25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192,294**	-
於一財務機構存款		**17,287**	16,1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3,269**	310,620
流動資產總值		**1,338,118**	388,292
資產總值		**2,859,639**	1,496,60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	*8*	**11,986**	2,6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6,009**	9,042
應付一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4,345**	-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29,6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3**	9,0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47
應付所得稅		**2,306**	68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負債		**123,230**	-
流動負債總額		**208,009**	51,468
流動資產淨值		**1,130,109**	336,8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51,630**	1,445,1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37,11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907**	9,4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1,026**	9,400
資產淨值		**2,100,604**	1,435,736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19,142**	17,726
儲備	*10*	**1,753,095**	1,414,346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132,823**	(87,34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905,060**	1,344,726
少數股東權益		**195,544**	91,010
權益總額		**2,100,604**	1,435,7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部分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 9)*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10)*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4,300	332,757	(58,505)	16,562	305,114
貨幣匯兌差額	-	3,037	-	2,071	5,10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3,037	-	2,071	5,108
年內溢利／（虧損）	-	-	(29,188)	26,289	(2,899)
年內確認之收入／（開支）總額	-	3,037	(29,188)	28,360	2,209
購回股份	(375)	(53,273)	-	-	(53,648)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9,600	-	-	19,60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4,223	-	-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234	-	-	235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347)	347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00	659,700	-	-	661,50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2,000	478,000	-	-	4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585)	-	-	(29,585)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46,088	46,088
	3,426	1,078,552	347	46,088	1,128,41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7,726**	**1,414,346**	**(87,346)**	**91,010**	**1,435,736**
貨幣匯兌差額	**-**	**14,770**	**-**	**8,848**	**23,6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14,770**	**-**	**8,848**	**23,618**
年內溢利	**-**	**-**	**132,094**	**113,839**	**245,933**
年內確認之收入總額	**-**	**14,770**	**132,094**	**122,687**	**269,551**
股份溢價減少	**-**	**(87,346)**	**87,346**	**-**	**-**
購回股份	**(24)**	**(8,486)**	**-**	**-**	**(8,510)**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17,699**	**-**	**-**	**17,69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2,628**	**-**	**-**	**2,628**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38**	**63,786**	**-**	**-**	**64,124**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729)**	**729**	**-**	**-**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934**	**251,246**	**-**	**-**	**252,180**
因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168**	**71,736**	**-**	**-**	**71,904**
股份發行開支	**-**	**(6,635)**	**-**	**-**	**(6,635)**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24,842**	**-**	**-**	**24,842**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4,762)**	**-**	**-**	**(4,762)**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24,860)**	**(24,860)**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15,554**	**15,554**
額外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8,847)**	**(8,847)**
	1,416	**323,979**	**88,075**	**(18,153)**	**395,3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9,142**	**1,753,095**	**132,823**	**195,544**	**2,100,60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爲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作出修訂。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資本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要求，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以及應付帳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交易之代價－倘所收取可識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禁止於結算日後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下重列法」；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c)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尚未生效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本規定一家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爲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即時就有關借貸成本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惟現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

2.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尚未生效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並將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及相關資料之分部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採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預期影響現仍由管理層詳細評估中，惟可申報分部及分部申報之方式似乎將與向營運總決策人所提供內部申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由於商譽會按分部水平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群組，有關變動亦導致管理層須重新分配商譽至新識別之經營分部。管理層預期，此舉將不會對商譽結餘構成任何重大減值。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就涉及實體本身股本工具或母公司股本工具之股份付款交易分類提供指引。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限制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就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內有關可確認爲資產之盈餘金額限制提供指引，另解釋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需求影響。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惟預期將不會對集團財務報告構成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生效而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詮釋已頒佈，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適用於私人營運商據此參與公用服務基礎建設之開發、融資、營運及維護之合約安排。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因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參與公用服務。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長期支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闡明，倘貨品或服務連同消費者長期支持優惠（如長期支持積分或贈品）售出，有關安排屬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代價按公平值於安排元素間分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因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設立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爲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年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	**284,162**	71,295
銷售彩票設備之收入	**26,038**	-
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	**67**	50
	310,267	71,345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主要分部呈報方式即按業務分部呈列。於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即公益彩票業及相關業務之投資、項目開發以及提供技術、設備及顧問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業務分部資料。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超過90%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本集團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分部劃分如下：

分部資產之帳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1,578,896**	1,143,421
香港	**1,184,550**	294,374
其他	**5,239**	4,793
	2,768,685	1,442,588
於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90,954**	-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	54,016
	2,859,639	1,496,604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280,653**	1,060,890
香港	**111,185**	720
	391,838	1,061,610

4.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銷售及服務成本		
- 彩票終端設備折舊	**17,383**	5,431
- 營業稅	**14,836**	3,636
- 存貨成本確認爲費用	**13,372**	-
- 維修及保養	**2,522**	300
- 運輸	**2,804**	1,659
	50,917	11,0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198**	-
出售域名及商標之虧損	**-**	1,57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815**	2,481
核數師酬金	**590**	350
無形資產攤銷		
- CLO 合約	**6,527**	4,896
- 域名及商標	**-**	78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03**	704
減低存貨至變現值	**658**	-
其他應收減值	**8,536**	-
外匯差額淨額	**(1,170)**	(1,103)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二零零六年：17.5%）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年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8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2**	-
遞延所得稅	**(228)**	-
	1,034	186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附註 9(ii))*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132,094**	(14,44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	(14,7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132,094**	(29,188)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60,681,227**	6,883,621,80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41,435,39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02,116,622**	6,883,621,80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9**	(0.21)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22)
	1.79	(0.4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76**	(0.21)
- 已終止業務	**不適用**	(0.22)
	1.76	(0.43)

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由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將增加每股盈利。計算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購股權行使，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將減少每股虧損。

爲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之股份拆細予以調整。

7. 應收帳項

提供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乃按月收費，於月結日後15至30日到期應付。銷售彩票終端設備之收入於付運產品時入帳，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不等。維修保養服務之收入每月或每年入帳，於發票日期後30天到期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 天	**38,842**	14,893
31 – 60 天	**35,898**	9,245
	74,740	24,138

本集團應收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爲單位。本集團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0 – 30 天	**2,842**	646
31 – 60 天	**3,401**	631
超過 60 天	**5,743**	1,403
	11,986	2,680

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乃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

	法定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2,000,000,000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0**	**40,000**
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股份分拆爲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股份*(附註(ii))*	**12,000,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30,000,000	14,30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20,000	1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80,000,000	1,800
發行新股份*(附註(v))*	200,000,000	2,000
購回股份*(附註(vi))*	(37,538,000)	(3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772,582,000**	**17,726**
發行新股份*(附註(vii))*	**93,400,000**	**934**
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股份分拆爲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0025 元股份*(附註(ii))*	**5,597,946,000**	**-**
發行新股份*(附註(viii))*	**67,200,000**	**168**
行使購股權*(附註(ix))*	**135,320,000**	**338**
購回股份*(附註(x))*	**(9,688,000)**	**(2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6,760,000**	**19,142**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由港幣20,000,000元增至港幣40,000,000元。

9. 股本*（續）*

附註（續）：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拆細爲4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iii) 該等購股權乃由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行使，透過支付認購股款約港幣235,000元，認購合共1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其中港幣1,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港幣23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iv) 根據日期爲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港幣3.675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有股份，完成配售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按認購價港幣3.675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先舊後新配售籌得合共約港幣631,900,000元，有關資金部分已用作支付認購Co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ich」）權益現金代價餘額港幣470,000,000元；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v)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每股港幣2.40元向Toward Pl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n Key Develop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代價股份，作爲支付認購Corich權益之部分代價。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五月在聯交所購回37,53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所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爲港幣2.95元及港幣0.87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53,648,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vii) 根據日期爲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每股港幣2.70元之認購價向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發行及配發合共93,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爲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潛在的投資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viii) 根據日期爲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以港幣1.13元向Citibest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50,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新代價股份，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港幣0.98元向若干賣方配發及發行16,800,000股新代價股份，分別作爲認購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洛圖控股有限公司部分權益之部分代價。

(ix)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透過支付認購股款約港幣64,124,000元，認購合共135,32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其中約港幣338,000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港幣63,786,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帳。

(x)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在聯交所購回9,6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股份。所付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爲港幣0.90元及港幣0.85元。購回股份所付總額約港幣8,510,000元，已自股東權益扣除。所購回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1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爲基礎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291,319	-	15,158	1	26,279	332,757
購回股份	(53,273)	-	-	-	-	(53,273)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9,600	19,600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4,223	4,223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1	-	-	-	(167)	234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	-	-	-	-	(347)	(347)
發行股份	1,137,700	-	-	-	-	1,137,7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85)	-	-	-	-	(29,585)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2,070	-	2,070
- 海外聯營公司	-	-	-	967	-	9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346,562**	**-**	**15,158**	**3,038**	**49,588**	**1,414,346**
股份溢價減少	**(87,346)**	-	**-**	**-**	**-**	**(87,346)**
購回股份	**(8,486)**	-	**-**	**-**	**-**	**(8,486)**
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17,699**	**17,699**
- 其他參與者服務價值	**-**	-	**-**	**-**	**2,628**	**2,628**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7,038**	-	**-**	**-**	**(43,252)**	**63,786**
- 已歸屬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729)**	**(729)**
發行股份	**322,982**	-	**-**	**-**	**-**	**322,982**
股份發行開支	**(6,635)**	-	**-**	**-**	**-**	**(6,635)**
貨幣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	-	**-**	**8,409**	**-**	**8,409**
- 海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	-	**-**	**6,361**	**-**	**6,361**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24,842**	**-**	**-**	**-**	**24,842**
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4,762)**	**-**	**-**	**-**	**(4,7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74,115**	**20,080**	**15,158**	**17,808**	**25,934**	**1,753,095**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爲中國公益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遊戲系統、終端設備以及相關的技術及顧問服務。

回顧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在公益彩票業務及其發展策略上均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在努力完善彩票業務營運及管理架構的基礎上，爲全國 VLT/視頻彩票銷售廳獨家生產供應 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並順利完成對全國高頻彩票 KENO/開樂彩項目原合營公司 Tabcorp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TIHK」) 的重組，引進全球最大的 KENO 系統供應商 GTECH Corporation (「GTECH」)參與該項目；本集團收購了中國傳統電腦彩票設備供應商 Champ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CMIL 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傳統電腦彩票領域；同時，本集團引進全球彩票行業領導者之一的 International Game Technology（「IGT」)，雙方在北京成立了合資公司，以共同拓展新的彩票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全年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 3.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35%。未計購股權費用、無形資產攤銷，本公司本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約港幣 1.557 億元(二零零六年度則爲虧損港幣 290 萬元)。

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供應

二零零七年，中國福利彩票的即開型 VLT/視頻彩票爲全國增長最快的彩票品種之一。作爲全國 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獨家供應商，本集團受惠於其快速增長。截止二零零七年底，VLT/視頻彩票已在全國 28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300 多個城市開設超過 920 個銷售廳，聯線運行超過 22,000 台彩票終端設備，形成了全國統一的銷售網絡。二零零七年，VLT/視頻彩票全年銷售額達人民幣 132.6 億元，佔二零零七年全國福利彩票全年總銷售額人民幣 631 億元的 21% (二零零五年約佔 1.6%；二零零六年約佔 9.2%)，同比增長逾人民幣 86.4 億元。

對 KENO 項目合營公司 TIHK 進行重組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對 KENO/開樂彩項目原合營公司 TIHK 進行了重組，以配合該項目未來發展的需要。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LotSynergy Limited 向 Tabcorp Holdings Limited 全資附屬公司 Tabcorp International No.1 Pty Ltd 收購 TIHK 其餘的 67%股權。緊隨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向 GTECH 全資附屬公司 GTECH Glob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td.出售 TIHK 50%股權。據此，TIHK 成爲本集團與 GTECH 各佔 50%股權之合資公司，並改名爲 CLS-GTECH Company Limited 集太華彩有限公司。通過是次重組，GTECH 作爲新股東參與 KENO/開樂彩項目，將對項目的未來發展，尤其是即將在全國公眾場所大規模舖設銷售終端機計劃的實施發揮重要作用；GTECH 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將爲該計劃的實現提供專業性的技術保障。目前，KENO/開樂彩全國範圍試運行已展示出良好的業務前景。本集團預期，全國公眾場所大規模舖設銷售終端機計劃的實現，將爲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經營收入。

GTECH 及其母公司 Lottomatica，S.p.A.是全球最大的彩票營運和遊戲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GTECH 在遊戲技術領域具領先地位，其即開型彩票運營系統運行於全球許多個國家，提供包括遊戲系統、終端設備、彩票印製、物流及分銷等全部功能。GTECH 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 KENO 彩票系統供應商之一，亦爲北京和深圳福利彩票發行單位提供 KENO 彩票系統及終端設備，具備在中國開展彩票業務經驗。其母公司 Lottomatica，S.p.A. 在義大利米蘭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超過 55 億美元。

收購 CMIL 集團，進入傳統電腦彩票領域

通過持續的兼併收購發展策略，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到傳統電腦彩票領域。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完成收購 CMIL 集團。CMIL 集團附屬企業廣州市三環永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三環」和廣州洛圖終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洛圖」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電腦彩票投注終端設備的研發、生產、供應及維修，擁有多項相關專利及知識產權。廣州市三環是目前國內專門爲各省級福利彩票發行單位提供投注設備的供應商；廣州洛圖是國內著名的從事研發和生產彩票掃描器和閱讀器的專業企業。目前，CMIL 集團亦是全國高頻彩票 KENO/開樂彩終端設備的獨家供應商。通過此項收購，本集團業務由原有的 VLT/視頻彩票和 KENO/開樂彩高頻彩票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傳統電腦彩票業務，從而擴闊了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業務板塊。

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拓展彩票新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攜手國際性行業領先的戰略合作夥伴，拓展中國彩票業務。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 IGT 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和《技術合作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與 IGT 達成戰略聯盟。籍此，本集團可以獲得國際上先進的彩票技術及系統以及成熟的營運管理經驗，進而更好地服務並拓展中國的彩票市場。該股份認購協議在所有條件獲達成的基礎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IGT 認購了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和可換股票據，投資總額逾港幣 8 億 2 佰萬元。

本集團與 IGT 組成戰略聯盟後，雙方透過各自全資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簽訂了股東協議，成立一間各佔 50%股權之合資公司，以共同在中國拓展新的彩票業務。

展望

中國福利彩票是國家主導的公益性事業。中國福利彩票發行至今 20 年來，爲國家社會保障及社會福利事業做出巨大貢獻。二零零七年中國福利彩票銷售額再創新高，達人民幣 631 億元，爲國家籌集福彩公益金達人民幣 217 億元。

然而，與世界彩票業發達國家相比，中國彩票業尚處於發展中階段。中國彩票業在尚未立法的情況下，整個行業從監管、發行到銷售各個方面，均無可避免地存在亟待完善之處。本集團相信，中國通過加緊彩票立法，以更好地規範市場；中國福利彩票在“安全運行、健康發展”的原則指導下，將更加體現出其合法性和公益性，將更加能夠降低投資者的政策風險，將更有效地遏制私彩、地下賭場及其他非法博彩氾濫，對彩票的發行和銷售將更加積極和正面，從而爲國家彩票提供更爲廣闊、健康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爲能夠參與中國公益彩票事業深感榮幸。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是與國際上行業領先公司合作，爲中國彩票市場引進國際先進的彩票技術以及成熟的營運管理經驗。本集團相信，通過與 IGT 和 GTECH 合作，有助於中國彩票業提升系統研發、終端設備製造以及運維水平，改進及豐富遊戲品種與內容，從而促進中國彩票市場安全運行和長期穩健發展。

本集團專注於公益彩票業務，鞏固在中國彩票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團隊建設，在鞏固現有業務基礎上積極拓展與中國彩票相關的新商機。本集團亦將繼續通過兼併收購強化集團業務組合，壯大收入基礎和盈利能力，以期爲股東帶來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

財務表現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的彩票營業收入及終端設備生產供應業務表現理想。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收入約港幣 3.103 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 335%。 而二零零七年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1.321 億元，二零零六年則爲虧損港幣 2,919 萬元。未計購股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年內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 1.557 億元，去年則爲虧損港幣 290 萬元。

受惠於年內 VLT/視頻彩票於全國範圍日漸廣泛的覆蓋，本集團 VLT／視頻彩票終端設備生產供應業務持續增長。二零零七年，VLT／視頻彩票銷售額較 2006 年增長 187%至人民幣 132.6 億元。

年內，本集團錄得出售投資之收益約港幣 7,000 萬元，此收益爲出售 TIHK 50%股權予 GTECH Glob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td.。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本年內，本公司以每股港幣 2.70 元(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後每股港幣 0.675 元)配售 9,340 萬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後 3 億 7,360 萬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港幣 5.5 億元之可換股票據予 IGT，集資淨額約港幣 7.87 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銀行授予之庫務額度提供港幣 2,000 萬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00 萬元）連利息及其他費用之彌償擔保。該庫務額度爲期最長不超過十八個月，額度金額由銀行全權釐定及可不時修改。

集團相信現時之財務資源足夠應付資本及運營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約港幣 21.006 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4.357 億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 11.301 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368 億元），當中約港幣 10.106 億元爲現金及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268 億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爲 26.5%（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集團相信現經營之業務受外匯風險影響極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以獲得銀行信用額度或以資產作任何押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計 214 人(二零零六年：120)。僱員薪酬以表現及經驗作爲基準。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包括表現花紅、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並視乎需要爲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集團將著力加強團隊尤其是技術團隊的建設，繼續爲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面而優質的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 9,688,000 股，詳情如下：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最低	最高	（未計開支）
		港元	*港元*	*港元*
12/2007	9,688,000	0.850	0.900	8,510,560

上述購回之股份已隨後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爲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董事局相信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個別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劉婷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 A4.1 及第 A4.2 除外。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 99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爲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無須輪值告退，因董事局認爲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爲重要。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必守標準（「行爲守則」）爲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爲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之行爲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劉婷女士、孔祥達先生、吳京偉先生及廖元煌先生；非執行董事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及王韜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